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56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298,937.19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21,275.90 元、扣除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354,808.30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64,566,878.8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4,483,509.76 元。

结合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5,729,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 26,100,537.9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

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5,729,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26,100,537.9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三、其他说明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